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成远股份向 4 名原有股东和 17 名核心人员发行 3,601,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共募集资金 5,762,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到位，缴存账户为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账户（账号：700035408901880002），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股份认购款缴款完毕，将募集资金 5,762,400.00 元储存在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账户（账号：700035408901880002）。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6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23）。同时公司后续会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7日与主办券商及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备注
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	700035408901880002	专户	0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5,762,400.00元，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使用金额
《股票发行	补足业务开展	工资及社保费	2,219,517.10

方案》(2017年12月13日披露)	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钻孔费	300,000.00
		付爆材款	1,447,914.51
		偿还贷款	1,800,000.00
		利息收入	-5,031.61
		小计	5,762,400.00
		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成远股份募集资金到账至2018年末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款项使用的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并取得募集资金验资账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等。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